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董事吴守贵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召开出席人员,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分配方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之实施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股份回购、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5.47元/股调整为14.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吴守贵、董晓勇、吴守贵、肖兰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为2.8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1)。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吴守贵、董晓勇、吴守贵、肖兰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吴守贵、董晓勇、吴守贵、肖兰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A股普通股员工,且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146.9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06%;预留13.1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0.18%。

3.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49人,预留授予1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14.72元/股

5. 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6. 限售安排: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日按前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计划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法规、司法解释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第一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公司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或未达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导致的股份同时满足归属条件,且归属前未申请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同时不得归属。

8.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归属期	2024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归属期	2025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归属,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年度未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14.72元/股,并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份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如下:

P=15.47-0.75=14.7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14.72元/股,并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份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如下:

P=15.47-0.75=14.7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均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目的、方式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14.72元/股,并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份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如下:

P=15.47-0.75=14.7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均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目的、方式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14.72元/股,并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份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如下:

P=15.47-0.75=14.7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均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目的、方式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委托、独立董事董复利先生作为见证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汇报授权。

3.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书面反对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事前均发表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事前均发表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取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14.72元/股,并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为每份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如下:

P=15.47-0.75=14.72元/股(保留五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事项均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目的、方式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A股普通股员工,且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0.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25%。其中,首次授予146.9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2.06%;预留13.1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总额7,126.11万股的0.18%。

3.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49人,预留授予1人。

4. 授予价格(调整后):14.72元/股

5. 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6. 限售安排: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7.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报告日按前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日期,自原计划公告首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法规、司法解释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第一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归属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第一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公司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或未达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导致的股份同时满足归属条件,且归属前未申请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因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导致的股份同时不得归属。

8.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归属期	2024年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